

附件 7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收纳箱、80副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7 日，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根据《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收纳箱、80 副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租用宁波市北仑力振模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宏霞路 16 号的已建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1528.292m²，1 幢 1 号 790.43m²，2 幢 1 号 737.862m²），实施“年产 10 万套收纳箱、80 副模具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收纳箱 10 万套和模具 80 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注塑机、线切割机、火花机、加工中心、摇臂钻、钻床、磨床、人工铣床、破碎机及配套环保设施，具备年产收纳箱 10 万套和模具 80 副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8 月，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收纳箱、80 副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3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18〕324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4 年 10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1 月，项目建成并调试生产，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申请，登记编号：91330206684255628F001W。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2 万美元，实际环保投资 1.925 万美元，占总投资的 8.7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收纳箱、80 副模具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新增 3 台注塑机(SM-170、MA200、HTL250,其中 HTL250 作为备用机),配套新增 3 台加工中心用于注塑件后续加工。注塑总产能由 660.3 吨/年增至 690.45 吨/年,增幅 4.57%,对应原料年消耗量同步调整:PP 塑料粒子由 80t 增至 83.7t,ABS 塑料粒子由 10t 增至 10.5t。辅料方面,机油消耗量由 1t 增至 1.27t,乳化液由 0.1t 增至 0.127t,相应产生的废机油和废乳化液分别增至 1.27t/a 和 0.127t/a。

经核算,项目新增产能 4.57%,相应原料(PP/ABS 塑料粒子)消耗量增加 4.57%,保持单位产品原辅材料用量不变。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VOCs 理论产生量随原料用量同比增加。但由于注塑工序仍采用原环评核定的无组织排放方式,实际排放量仍维持原有估算方法,污染控制措施仍按原环评要求执行。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产能增幅未超原批复生产能力 30%且无其他重大变动情形,无需重新报批。新增设备均落实原环评污染防治要求,纳入竣工环保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乳化液挥发废气、金属烟尘和破碎粉尘。

注塑废气、乳化液挥发废气、电火花通过设置强制通风换气装置去除;破碎粉尘通过设置独立车间,并在破碎机进料口、出料口设置软帘遮蔽。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

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利用注塑机自带管道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

海，对纳污海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资质回收单位，废机油、废乳化液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破碎并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由厂方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5年03月05日~03月06日）对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3月05日~03月06日），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1h平均浓度值范围为0.82~0.91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0.86mg/m³，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3月05日~03月06日），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79mg/m³，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322mg/m³，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3月05日~03月06日），生活污水排水口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

磷排放浓度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3月05日~03月06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为无组织排放量，无法进行总量核算，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达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达标排放，固废已妥善处置。生产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因此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收纳箱、80副模具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基本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 2、加强对全厂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 3、按规范对第二阶段环保验收信息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宁波贝尔戴斯模塑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7日

